

马克思主义伦理学

(上册)

罗国杰 主编

校内用书

注意保存



中国人民大学哲学系伦理学教研室

407358



2 022 7700 8

马克思主义伦理学

(上册)

罗国杰 主编

中国人民大学哲学系伦理学教研室

编 者 的 话

一九七八年六月，教育部在武汉召开的全国综合大学文科教学工作座谈会上，确定由中国人民大学哲学系伦理学教研室编写一本《马克思主义伦理学》教材，以应目前教学上的迫切需要。一九七八年九月，在校、系有关方面的领导下，我们开始组织力量，进行编写。今年四月写成初稿，五月到十二月对初稿进行修订。现在，先将这个初稿，作为校内用书，分上、下两册出版，以解决我系马克思主义伦理学研究生和本科学生的教学急需，同时，也以此作为内部讨论稿，征询国内伦理学专家、学者、教师及社会各方面的意见。

对于马克思主义伦理学，国内的、专家学者过去已经就各方面的问题作过很多的研究，但在我国正式编写高等院校的《马克思主义伦理学》教材，确实还存在着许多困难。我们教研室自一九六〇年成立以后，虽然也曾编写过《马克思主义伦理学》的教学大纲和讲义，进行过系统教学，但由于林彪、“四人帮”反党阴谋集团对于我国包括伦理学领域在内的整个上层建筑的严重破坏，不仅使我们的研究和教学中断长达十余年之久，而且使许多必需的资料也随之散失，造成这次编写工作的极大困难。因此，现在这个初稿，应该说还是很不成熟的。

在本书中，我们主要是阐述马克思主义伦理学关于道德问题的基本理论，阐明共产主义道德的根本原则、主要规范、范畴及其他有关问题，探讨共产主义道德的教育和修养的规律，以及我国现阶段社会生活中的某些道德问题。为了对林彪、“四人

帮”的道德思想有一个全面的剖析,把有关批判林彪、“四人帮”的部分,放在本书最后,列为一章。由于我们水平不高,力量有限,时间仓促,匆匆写成,因而这个初稿难免在理论原则和思想内容上,在材料的取舍和文字表达上,存在着这样或那样的缺点和错误,我们恳切地期望各个方面的同志能给予批评、指正,以便我们今后作进一步的加工和修改。

本书由罗国杰主编,罗国杰、许启贤、姜法曾、宋希仁、马博宣、王伟集体编写。

中国人民大学哲学系伦理学教研室

1979年12月30日

目 录

第一章 马克思主义伦理学的对象、任务和方法.....	1
第一节 马克思主义伦理学的对象.....	1
第二节 马克思主义伦理学的任务和目的.....	12
第三节 研究和学习马克思主义伦理学的方法.....	21
第二章 马克思主义在伦理学中的革命变革.....	32
第一节 马克思主义以前伦理思想的发展.....	33
1. 马克思主义以前唯心主义哲学家的伦理思想.....	34
2. 马克思主义以前唯物主义哲学家的伦理思想.....	44
3. 对历史上的伦理思想的辩证考察.....	55
第二节 马克思主义伦理思想的形成和发展.....	56
第三节 马克思主义伦理学的产生是伦理学中的革命变革.....	62
1. 关于道德的本质和发展规律.....	62
2. 关于道德的阶级性.....	66
3. 关于道德的基本原则.....	71
4. 关于道德的社会作用.....	75
第三章 道德同上层建筑中其它因素的关系.....	81
第一节 道德的相对独立性.....	81
第二节 道德和政治.....	89
第三节 道德和法.....	97
第四节 道德和文艺.....	104
第五节 道德和宗教.....	113
第四章 道德的起源及其历史演变.....	122

第一节	道德的起源	122
第二节	原始社会的道德	126
第三节	奴隶社会的道德	133
第四节	封建社会的道德	143
第五节	资本主义社会的道德	153
第六节	道德发展的规律性	159
第五章	道德遗产的批判继承	166
第一节	无产阶级必须批判地继承历史上的优秀道德遗产	166
第二节	历史上劳动人民道德的批判继承	176
第三节	历史上剥削阶级道德遗产的批判继承	186
	1. 关于剥削阶级道德的根本原则	189
	2. 关于剥削阶级道德的行为规范	190
	3. 关于剥削阶级的道德理论	192
	4. 关于剥削阶级中进步人物的道德思想和道德品质	196
第四节	道德批判继承问题上几个值得商榷的观点	200
	1. 关于“抽象继承法”的问题	200
	2. 关于剥削阶级道德不能批判继承的问题	206
	3. 关于“名词沿用”和“语言通用”的问题	212
第六章	人生观和道德理想	216
第一节	人生观的形成及其阶级实质	217
第二节	道德理想的产生和历史类型	238
第三节	人生观、道德理想与现实的辩证关系	255

第一章 马克思主义伦理学的 对象、任务和方法

在马克思主义完备而严整的科学体系中，包括着科学的道德理论。要完整地掌握马克思主义科学体系，就必须从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学习和研究马克思主义科学的道德理论和无产阶级革命的道德学说，必须学习和研究马克思主义伦理学。

马克思主义伦理学是研究道德的科学，特别是研究共产主义道德的科学。学习和研究这门科学不仅对于人们树立革命的人生观，形成高尚的道德品质，对于指导革命实践和日常生活，具有重要意义，而且对于促进我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对于实现共产主义的伟大事业，具有深远的意义。

马克思主义伦理学是科学的理论体系，有着内在的复杂结构和逻辑联系，要深入理解和掌握这个理论体系，有必要首先弄清马克思主义伦理学研究的对象、任务和方法。

第一节 马克思主义伦理学的对象

马克思主义伦理学是关于道德本质及其发展规律的科学，特别是关于共产主义道德形成和发展规律的科学。它以道德现象为其研究对象，并根据道德现象所具有的特殊的矛盾性，与其他科学部门相区别。因此，弄清道德概念，阐明什么是道德现象和道德现象所特有的矛盾，对于确定马克思主义伦理学的

研究对象，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所谓“道德”，通常是指人们的行为准则和行为规范的总和。但是严格说来，道德概念除了行为准则和规范之外，还包括更为广泛的含义。在我国古代典籍中，一般用“道”来表示事物运动变化的规律或规则，而把“道”之有得于己称为“德”。《论语》说：“君子之德风，小人之德草，草上之风必偃。”这里所说的“德”，主要是指人的品质；“以德报德”，指的是人的行为；而“为政以德”，又指的是某种思想或思想体系，也包含有行为准则和规范的意义。《荀子》书中有“夫是之谓道德之极”的话，这“道德”二字乃指品质、品德。《礼记》所说“大学之道，在明明德，在亲民，在止于至善。”“道德仁义，非礼不成。”强调了善恶评价和最高目的；《盐铁论》所说“广道德之端，抑末利而开仁义”，“以道德为城，以仁义为郭，……文王是也，以道德为冑，以仁义为剑，……汤武是也。”这所谓道德，不但包含有道德准则和规范的意义，而且也包含道德感化和道德教育的意义。至于“伦理”一词，古籍诠释很多，一般来说，有统类条理的意思。用在人和人的关系上，“伦理”则比“道德”更进一步，它是道德现象的概括。“伦”就是关系，“理”就是道理和规则。“伦理”就是处理人们相互关系所应遵守的道理和规则。《孟子》滕文公上说：“使契为司徒，教以人伦。”就是这个意思。《荀子》《王制篇》说：“群道当，则万物皆得其宜，群生皆得其命。”这里的“群道”，也就是伦理的别名。

从历史上看，道德作为一种社会现象，是与原始人共同生活的风尚、习俗相联系的。在原始社会，人们的利益是共同的，人们的意识也比较简单，风尚和习俗就是他们的行为规范，也就是他们的道德。随着社会分工和阶级的出现，道德逐渐形成相对

独立的意识形态或思想形式，并分成为对立的阶级道德，产生了适应统治阶级需要的道德理论，即伦理学。如古希腊的《尼克马克伦理学》，中国古代的《论语》、《大学》，都是历史上最早的几种伦理学著作。这就是说，伦理学是在人类道德现象经过长期发展并分解为阶级道德之后，统治阶级及其思想家为了维护社会秩序以巩固其统治而创立的关于道德的理论体系。

伦理学是研究道德的。但是，由于人们的立场和世界观不同，对道德的认识和解释不同，因而对伦理学研究对象的看法也很不相同。有一种看法，认为道德就是善，因而把伦理学就规定为研究善的科学。如亚里士多德的伦理学，主要就是研究目的或至善的。霍布斯认为，伦理学就是道德哲学，是“辨别善恶之学”。斯宾诺莎认为，认识的最终目的就是要达到“最高的圆满境界”，就是要探寻“真正的善”。他的著名著作《伦理学》，正是从这个意义上，强调必须“改进理性”、“医治理性”，使认识从属于道德观，哲学从属于伦理学。还有一种看法，认为道德就是行为原则和规范，因而把伦理学规定为研究行为原则和规范的科学。早期的斯多葛学派和后来的康德学派，都是这样。康德也把伦理学摆在认识论之上，强调道德原则与认识不同，必须超脱一切利害和经验，成为“绝对命令”。他认为，探求在“善良意志”中体现的作为绝对的普遍律令的道德原则或准则，就是伦理的实质所在。与康德相反，法国唯物主义者认为，利益是道德的基础，对幸福的追求是人的一切行动的动力，因此他们强调伦理学主要是研究幸福。爱尔维修说：“应该象建立实验物理学一样建立伦理学。”^① 费尔巴哈同法国唯物主义者一样，把幸福看作是道德的基础，认为伦理

① 《精神论》序，见《十八世纪法国哲学》第430页。

学主要就是研究幸福，以致于把自己的伦理学著作就称作《幸福论》。至于边沁、斯宾塞等，更是从功利主义出发，把伦理学就看作是求得“最大幸福之术”^①。还有一种意见，认为道德是人生目的和品性，因此认为伦理学的对象就是研究人生目的和达到目的的方法。如德国伦理学家鲍尔生所说，伦理学就是“定人生之正鹄”，以及“所以达于其正鹄之道”^②。有的人甚至把伦理学说成是“人生理想之学”。与这样强调目的和理想的看法相反，一些实用主义和实证主义伦理学家，则把道德看成就是生活本身，就是各种行为现象，因而认为，伦理学的对象就是“道德事实”或“社会生活之事实”^③，就是比较人的行为或生活的“价值”。这些看法，有的只强调抽象的绝对的善或目的而忽视现实利益；有的只强调利益和幸福而忽视道德的意义；有的只强调道德原则和规范而忽视道德意识和道德行为；有的则只强调道德行为和品性而忽视道德原则和规范。他们或者是强调主观方面而忽视了客观方面，或者是强调客观方面而忽视了主观方面，因而都不能全面地、正确地规定伦理学的研究对象和范围。同这些看法相比，辩证法家黑格尔的思想要深刻得多。他把道德和法联系起来，认为道德也是法，是一种具有特殊意义的内心的法，即他所说的“主观意志的法”。因此，他把伦理和道德严格分开，认为伦理是道德发展的更高阶段，是客观的法与主观的道德的统一，或者说，是主观的善与客观的善的统一。恩格斯说：“黑格尔的伦理学或关于伦理的学说就是法哲学，其中包括：（1）抽象的法，（2）

① 《道德及立法原理》。

② 《伦理学原理》。

③ 赫埃斯：《社会学与伦理学》第三章。

道德，（3）伦理，其中又包括家庭、市民社会、国家。在这里，形式是唯心的，内容是现实的。”^①恩格斯肯定黑格尔伦理学的合理内核，认为它的内容是“现实的”，这对科学地规定伦理学的对象具有重要意义。当然，黑格尔的伦理学是唯心主义的，他把从法到道德的发展看作是绝对精神的发展，伦理是绝对精神的真实体现，而普鲁士君主专制的国家则是“伦理观念的现实”。这种唯心主义的形式和反动的政治结论，也正表现了他的伦理学的阶级本质。

在中国哲学史和伦理学史上，对道德现象的研究，涉及很广；对问题的探讨，也颇为复杂。从孔丘、孟轲、朱熹、王阳明，直到康有为、梁启超和孙中山，都把研究道德作为自己的重要任务之一。他们程度不同地研究了道德的起源、道德的原则和规范，道德理想和道德评价，特别是道德修养和道德教育，几乎无所不包，而问题所及，有人性善恶问题，有天理人欲问题，有王霸义利问题，有德治法治问题，以及知行关系问题，人生理想问题，等等，长期争论消长，伦理思想极为丰富。但是，由于历史条件和阶级的局限，不论是唯心主义者，还是唯物主义者；不论是封建地主阶级思想，还是资产阶级思想家，都没有而且也不可能对伦理学对象作出科学的解释。他们的伦理学，或没有伦理学名称的伦理学著作，对伦理学研究的对象，都从不同角度提出了一些独到的见解，但都不是全面的。有的侧重于道德行为、道德规范；有的侧重于道德修养和道德教育；有的侧重于人性善恶、人生目的和道德理想。总之，也同西方哲学或伦理学的发展一样，随时代而异，因学派而殊，没有形成统一的看法，得出科学的结论。

^① 《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第27页。

马克思主义认为，伦理学作为一门科学，不能仅仅抽象地研究善恶或目的，也不能孤立地、静止地研究道德现象的某一个方面，而应该具体地、全面地研究整个道德现象，研究道德发生、发展及其作用的规律。只有这样，才能对道德这个特殊的意识形态作出科学的分析，才能建立科学的伦理学。

那么，什么是道德现象呢？所谓道德现象，就是人类道德生活的一切表现形式，是人类道德关系中各种矛盾的表现形式。道德现象不仅包括道德意识现象，而且也包括道德活动现象；不仅包括道德的主观方面，而且也包括道德的客观方面，它是道德意识现象和道德活动现象的综合，是主观方面和客观方面的统一。

大家知道，人们生活在社会上，必然形成彼此之间的各种社会关系，其中最基本的关系就是与物质生产活动直接相联系的生产关系，即经济关系。这是不通过人们的意识而形成的并决定着人们意识的“物质的关系”。与此相适应，人们之间还有政治关系、法权关系、道德关系，以及一定时期和一定范围的宗教关系，等等。这些关系都是通过人们的意识而形成的“思想的关系”，亦即被经济关系所决定并表现为一定意识形态、上层建筑的各种关系。所有这些关系，不论是在个人与个人之间，个人与集体（氏族、阶级、民族等）之间，以及集体与集体之间，都是存在的，而尤以道德关系的存在最为普遍，它存在于一切时代、一切民族和一切社会生活领域，体现在经济关系、政治关系、法权关系和宗教关系等各种社会关系中。从这个意义上说，没有道德关系，就没有人类社会生活。

道德关系是人类社会生活中的一种特殊的社会关系。它所以特殊，就在于它包含着与经济、政治、法权和宗教等关系不同的特殊矛盾。在唯物辩证法看来，所谓社会关系，也就是社

会矛盾。人们生活在一定的社会关系中，无时无刻不发生个人与个人，特别是个人与社会之间的矛盾。这种矛盾归根到底是经济利益的矛盾。在没有阶级的社会中，它是在利益一致的基础上的矛盾；在以私有制为基础的阶级对抗的社会中，它是阶级利益上的矛盾和冲突的反映。人们在认识和处理这种矛盾的过程中，由于从不同的社会地位和阶级立场、从个人利益和社会利益以及个人利益之间的不同关系出发，形成了各种不同的观念、态度或心理，也就是形成各种不同的道德观念、道德情感、道德意志和道德信念，以及由此而形成的道德理论或思想体系。所谓道德观念，就是人们的善恶、正义非正义等观念，它是从人们的社会地位和阶级地位所依据的实际关系中产生的，是最基本的道德意识形式。人们根据一定的道德观念，在处理相互关系、评价某种行为时所产生的善善恶恶、慕正厌邪的感情，就是道德感或道德情感。人们根据一定的善恶、荣辱观念和感情所形成的强烈的责任感和克服障碍的力量，就是道德意志。而人们有了一定的道德观念、道德情感和道德意志，就必然形成对某种理想、目标的坚定信仰，这就是道德信念。这些道德观念、道德情感、道德意志和道德信念，以及道德理论体系，构成道德关系的主观方面，就是所谓道德意识现象。

人们的道德意识不是一种单纯的主观意向或心理情绪，而是与实际利益相联系的，反映着个人与社会以及个人与个人之间的矛盾。它既是作为各社会成员个人的意识而存在，形成千差万别的各个特殊的个体道德意识，又表现为某种整体（氏族、阶级、民族等）的意识，形成某种普遍的道德意识。个体的道德意识与整体的道德意识既是对立的，又是统一的。这种统一的表现形式，就是人们所共同遵守的道德原则和道德规范。道德原则和道德规范是道德意识的集中体现，并通过人们的

行动和行为表现出来。它体现在个人的道德意识中，是各种道德意识形态的统帅，或行为选择的根据；它体现在整体，即氏族、阶级、民族以致整个社会的道德意识中，又是一种不以个人意志为转移的力量，是制约人们的道德意识和道德行为的社会法则。因此，它能够调解个人行为 and 整体活动之间的矛盾，调解个人利益与社会整体利益的矛盾。当然，道德原则和道德规范并不是脱离社会经济基础而独立的力量，而是由一定经济基础决定的，并随社会物质生活条件的变化而变化的。在原始社会里，它表现为维护氏族或部族共同利益的风俗和习惯；在阶级社会里，它才表现为按照一定阶级利益调整人们相互关系的行为原则和规范。由此可见，所谓道德关系，也就是通过人们的意识而形成的，依靠一定的道德原则和规范以及风俗习惯所维系的，直接体现个人利益与社会利益的矛盾的特殊社会关系。

人们的道德关系，一方面表现为人们的道德意识现象，体现在一定的道德原则和规范中；另一方面，也表现为人们现实生活中的各种道德活动，体现在人们的道德实践中。例如，人们按照一定的道德原则和道德规范所做出的各种道德行动；按照一定的道德标准对人们的行为进行道德评价；按照一定的道德要求和道德理想，对人们进行道德教育和品行培养，以及从个体道德意识方面所进行的自我道德修养活动，等等。历史表明，道德活动现象同道德意识现象一样，也是多方面的、复杂的，而且是随着社会的进步和文化的发展，不断向着多样化和复杂化发展的。在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以及社会主义社会等不同的历史阶段，人类的道德活动在内容和形式上，都发生过很大的变化，而且在同一社会条件下，这种道德活动现象不但同其他社会活动现象错综复杂地

交织在一起，而且也与道德意识不可分割地联系在一起。道德活动要受道德意识的支配，同时又使道德意识在道德实践中得到巩固和发展。

明确了什么是道德现象以及道德现象领域所特有的矛盾，就可以对伦理学的研究对象作出比较科学的规定。伦理学作为一门科学，必须全面地研究道德现象，既要研究道德意识现象，研究道德原则和道德规范，又要研究道德活动现象，从道德现象的主观方面和客观方面，不断地揭示道德发生和发展及其社会作用的规律性。把伦理学的研究对象局限于任何一个方面或一个方面的一点上，都是片面的，有害的。例如，只研究什么是善，什么是恶，就会陷入空泛和抽象；只研究道德原则和道德规范，就会失之太狭或走上形式主义；只研究所谓“道德事实”、“生活事实”，就等于取消了伦理学。很明显，在研究道德意识现象时，如果不通过对道德活动的研究来分析道德意识，就会使道德意识的研究成为康德的不可捉摸的“纯粹理性”；同样，在研究道德活动现象时，如果只停留在记录道德事实和行为表现，而不通过道德活动和道德意识的相互联系概括出道德现象的规律性，那么，伦理学的研究就会成为实证主义或实证主义的社会学。此外还应注意，道德意识既然是一种思想形式，表现为各种思想理论体系，在人类历史上留下了大量的思想资料，那么，伦理学在注意现实的道德现象的同时，还必须注意研究这些思想资料，以及各种思想形式之间的相互影响和相互作用，否则也会陷入形而上学的研究。

如前所述，马克思主义以前的以及现代的剥削阶级伦理学，都没有也不可能全面地研究道德现象，只有马克思主义伦理学才能真正认识和解决这一历史任务。马克思主义伦理学研究道德现象，决不是停留在对道德现象的观察、记录和分类上，

而是把现象作为入门的向导，通过对大量的道德现象和思想资料的研究，去发现道德的本质和发展规律。马克思主义伦理学，作为无产阶级的道德理论，它不仅要研究历史上各个社会和各个阶级的道德现象以及伦理思想资料，从中找出道德的形成、发展和演变的一般规律，而且要研究无产阶级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中的道德现象，特别是研究人民群众在三大革命实践和学习马克思主义过程中进行自我教育的经验，研究各条战线上的先进的英雄模范人物成长进步的经验，找出共产主义道德形成和发展的规律。具体来说，就是研究道德起源、发展和演变的规律，道德同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其他部门相互作用的规律，道德的历史继承性的规律，道德评价和道德心理活动的规律，特别是共产主义道德形成和发展的规律，共产主义道德原则和道德规范发生作用的规律，共产主义道德教育和道德修养的规律，共产主义人生观和道德理想的形成以及共产主义新人成长的规律，等等。伦理学只有认识和掌握了这些规律，才能使之真正成为科学，成为推动社会主义社会向前发展并实现共产主义的强大精神力量，成为人类从社会道德关系“必然王国”向“自由王国”飞跃的工具。

伦理学是一门古老的学问，在几千年的发展过程中，已经出现过各种形式，并在马克思主义的完整体系中获得了科学的形态；然而，它又是一个新兴的年轻的学科，还正在发展，还需要深入地进行研究。人们知道，哲学最初作为包罗万象的学问，包括了大文学、几何学、逻辑学、政治学，等等，也包括了伦理学。随着科学的发展和哲学的进步，许多原来属于哲学组成部分的科学部门，先后从哲学中分离出来，成为独立的科学，但伦理学却一直保留在哲学中，作为哲学思想体系的一个组成部分，随着各种哲学学说的变化而发展。从历史上看，在许

多哲学家的思想体系中,伦理思想往往是其中最重要的部分,甚至是最核心的部分。中国古代某些思想家对世界的根本看法,就往往是通过自己的伦理思想反映出来的。在欧洲及其他地方,伦理学也一直是作为“道德哲学”或“伦理哲学”而存在的。这种情况表明,伦理学同哲学一样,是一门古老的科学,是人类文化史上最悠久、最丰富的精神财富之一。然而,作为科学来说,它还只是处在形成和探索阶段。马克思主义理论虽然包括了无产阶级的革命道德,提出了许多重要原理和原则,但是,这些原理和原则并没有按其内在的逻辑联系形成完备而严整的科学体系。在通常的哲学教科书中,道德问题除了作为历史唯物主义的一个专题即社会意识形态的一种形式之外,也没有予以更多的注意。伦理学还没有从哲学中分化出来,取得它独立存在的权力。从马克思主义伦理学的研究来说,尽管在有些国家早已重视,也有一定的进展,但在我国只能说仅仅是开始。这种状况当然是不正常的,是同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不相称的。

无产阶级革命的胜利,不是用一种剥削制度代替另一种剥削制度,而是要消灭一切私有制,消灭阶级和阶级差别,使人类进入美好的共产主义社会。为此,无产阶级必须在创造物质条件,大大发展生产力的同时,积极创造精神条件,发展共产主义道德,造就共产主义的新人,为加速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实现共产主义准备必要的精神条件。因此,随着无产阶级革命的胜利,随着社会主义建设的日益发展,对道德问题的研究和马克思主义伦理学的建设,越来越具有重要的意义。

应该看到,伦理思想或伦理科学,虽然属于意识形态的一种特殊形式,要由一定的哲学世界观和方法论作指导,但伦理思想或伦理科学是不能由哲学代替的,应该成为一门独立的科